

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 202403AX1202087

国本路院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重庆国本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医院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和全院范围内执勤和巡逻,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障职工、患者、家属等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安全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国本路院区)安保服务(负责院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等安全保卫工作。在全院范围内执勤和巡逻,主动排查安全隐患,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管和维护安防设施器材,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协助医疗纠纷调解,保障院内公共道路车辆安全以及完成医院指令性的安保工作。切实保障医院职工、患者、家属等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安全稳定。)

二、管理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管理方式

甲方安全保卫科按质量考评要求,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考评结果与支付保安服务费及合同履行相挂钩。

(二) 工作交接时间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内

章用守世商同合
完成所有交接的准备工作，并确保能按期履行合同。

(三)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1. 合同生效时，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不得少于 16 人（需经过专业保安培训机构培训，且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其中，负责医院巡逻、车库、3 号楼大厅、警务室、门诊、急诊等岗点安保工作的执勤人员不得少于 11 人；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防火巡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巡视巡检等安保工作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需经过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且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

2. 由甲方在派驻的 16 名保安队员中指定一名负责人，担任保安队长。保安队长负责对保安队员进行日常管理，同时与其余保安队员一样进行日常轮班上班。

3. 乙方派驻保安员均为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0 米以上，所有保安员文化程度需达初中以上。

4. 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健康体检证明（无重大疾病、无精神系统疾病、无家族遗传病史等），熟练掌握与安全保卫工作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服从管理，遵纪守法，有安保从业相关资格证明，无犯罪前科和其它不良记录。

四、费用标准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每月合计费用：61375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年合计：7365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

仟伍佰元整)。如有派驻保安员增减,依据以上标准据实结算。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按照差额计税方式缴纳税款,开据增值税发票,其中管理费每月 3682.5 元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5%),工资、社保及福利费每月 57692.5 元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0)。乙方于服务开始的次月 5 日前按月向甲方开据发票。甲方于 20 日前通过银行划帐至乙方帐户,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一般或遇有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信访科统一调度。甲方安全信访科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甲方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违规保安员进行制度约束、考核、调换和处理。

3. 如乙方违反甲方提出的保安员年龄要求(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身高 1.60 米以上),或人数要求(共 16 名保安员。其中 11 人负责岗点执勤,5 人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包括临时性安保工作),服务要求、价格等事宜按照本次招标要求执行,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二)进行修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业务指导。

2. 乙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甲方安全信访科。

3.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不遵守国家或甲方相关规定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对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的及时处理和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安全突发事件。

5. 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值班、运行、日常巡检及消防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理和报告，积极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备安保制服及执勤装备等。乙方保安员需对甲方的巡逻执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周不少于3小时的业务培训（安防知识、队列、实操消防、反恐应急演练等专业培训）和思想教育（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文明执勤等），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综合素质，做好培训记录（附图片及资料存档备查）。相关业务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

方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

8. 如乙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服务公司，乙方须开出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9. 乙方建立完善的各项安保应急方案，并根据安全突发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甲方区域内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10. 乙方的保安员应在工作中积极排查风险隐患，履行及时报告义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安全信访科进行整改。

11. 乙方每周把在甲方的安保工作情况，如实以书面形式汇报到甲方安全信访科，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分别做好事件记录及总结，并交到甲方安全信访科备案。

12. 具体岗位设置由甲方最后确定。岗位一经确定，乙方应按时按量安排保安员完成任务，不得随意减少保安员。

13.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履行工作中因乙方责任原因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安全保

险、加班费、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且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不得将此次安保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17.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卫科要求加强保安服务。

18. 乙方派驻的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定期培训，特别是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重大疫情及其它自然灾害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同时，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进行应急处突、抢险救援等工作。

19. 乙方若需调整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提前七天与甲方安全信访科取得联系，若未征得甲方同意，随意调动派驻在甲方的保安人员，每次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

20. 乙方的保安员自行解决在甲方上班期间的饮食及生活用品。

21. 乙方应保证保安管理服务调查的满意度达到85%（含85%）以上（见附件1）。

22. 乙方负责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严格按医院的要求进行，保安服务具体工作考核（见附件2）

23.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八、服务质量监督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 乙方应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及居住环境。

2. 乙方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其服务要求。甲方适时组织由乙方参与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向甲方职工随机发放调查表《保安服务满意调查表》（见附件一），调查表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含 90 %），调查满意度达 85%以上（含 85%），不扣服务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客户满意度在 80%-84%（含 80%），扣服务费 1000 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凡出现客户满意度在 79%以下（含 79%），扣服务费 2000 元。

3. 乙方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接报警处理率达 100%，回复率达 100%。

4. 甲方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按《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见附件二）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1) 得分 ≥ 85 分的，免扣；

2) $80 \leq \text{得分} < 85$ 分的，扣下月保安服务费的 1%；

3) $75 \leq \text{得分} < 80$ 分的，扣下月保安服务费的 3%；

4) 得分 < 75 分的，警告，扣下月保安服务费的 5%。

5)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

（二）管理服务责任与监督方式

1. 由甲方安全信访科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

通。

2. 乙方负责人需主动与甲方安全信访科联络, 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九、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均应遵守,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和违约损失 (参照招标文件)。

3. 对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万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每月除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的正规发票外, 还需提供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花名册 (包括保安姓名、保安证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并加盖乙方公章。

5.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996680835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